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H股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相关决议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H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2023年6月12日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时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0%,即不超过3,347,100股。回购价格不得达到或超过H股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格的105%。回购实施期限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于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二者较早发生之日为止。公司完成回购后,将分阶段或一次性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H股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未于指定期限内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3楼

(2)申报时间:2023年6月28日- 2023年8月11日(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5229 3555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1	2023/7/12	2023/7/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2日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1,287,9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515,189.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1	2023/7/12	2023/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蒋伟、游捷、楼国梁、吴剑英、侯永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293555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3-01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1	-	2023/7/12	2023/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317,2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4,146,512.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1	-	2023/7/12	2023/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1.12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拨打电话咨询利润分配事宜。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涉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此议案需要经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述3个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投票,每个股东大会针对此议案需经出席该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在2023年6月28日已经分别审议通过该议案,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4日审议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1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837,243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H股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59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文玲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H股	14,837,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2.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目前该议案已经上述三个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有明、李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13637　　债券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8.37元/股调整为8.19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5,842,294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6,630,036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6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具体条款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37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分红派息:P1=P0-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5,842,294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7,167,4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127,309.36元(含税)。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3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3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8.37元/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1元/股=8.19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

(二)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0.00元(含本数),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8.37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计算调整后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公式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300,000,000.00元÷8.19元/股=36,630,036股(向下取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5,842,294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6,630,036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审核意见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1.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受限资金主要为获取利差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因资金占用受到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后续整改情况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相关整改情况是否得到处罚机关的认可,整改后是否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内容及核查方法。

3.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较低及项目两次延期的原因、目前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是否相符、后续建设计划,是否存在再次延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2)本次募投项目"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除募集资金外的项目资金来源,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进度较低的原因及项目最新进展情况;(3)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延期和变更的情况,在募集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针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5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为:

"一、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受限资金主要为获取利差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因资金占用受到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后续整改情况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相关整改情况是否得到处罚机关的认可,整改后是否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内容及核查方法。

三、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较低及项目两次延期的原因、目前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是否相符、后续建设计划,是否存在再次延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2)本次募投项目"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除募集资金外的项目资金来源,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进度较低的原因及项目最新进展情况;(3)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延期和变更的情况,在募集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针对《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3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6,76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6,768,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葫芦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400,108,75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1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8,75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分别为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锦华、汤杰丞、汤旭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6,768,000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108,75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0,1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8,752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锦华、汤杰丞、汤旭东就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0%。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4)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公司不得减持股份。(5)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公司股东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公司股东卢锦华、汤杰丞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和通过杭州孚旺钜德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和通过杭州孚旺钜德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和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4)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和通过葫芦娃投资、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和通过葫芦娃投资、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和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4)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是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2020年7月21日,因原保荐代表人王作维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指派田斌先生接替其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慧泽先生和田斌先生。详见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葫芦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葫芦娃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葫芦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葫芦娃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葫芦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6,768,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79,000	41.76%	167,079,000	0
2	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57,519,000	0
3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68,000	8.21%	32,868,000	0
4	卢锦华	19,556,460	4.89%	19,556,460	0
5	汤杰丞	18,789,540	4.70%	18,789,540	0
6	汤旭东	10,956,000	2.74%	10,956,000	0
合计		306,768,000	76.68%	306,768,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6,768,000	-306,768,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340,752	306,768,000	400,108,752
股份合计	400,108,752	0	400,108,752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2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变动前持股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合计持有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或"公司")股份53,795,686股(截止2023年6月30日持股数据),约占公司总股份的23.84%。全部股份均为二级市场买入。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清算小组发来的邮件通知,提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开始执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01执895号之四)启动私募基金"上海宝银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信用证券账户(账户号:E043554276)内的全部新华百货股票(600785.SH)共计27,468,726股的处置,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平仓并将处置金额扣划至法院账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分别于2023年7月3日进行一笔大宗交易卖出,成交数量:1,500,000股新华百货股份。2023年7月4日进行一笔大宗交易卖出,成交数量:2,000,000股新华百货股份。

上述股份卖出数量合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宝银合计持有新华百货股份为50,295,686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22.29%。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6月13日实施大宗交易卖出以来,包括本次公告在内,已累计从"上海宝银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信用证券账户卖出1,730万股新华百货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7.67%)。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海宝银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各方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25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6.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6.25	6.25	2023年7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5万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和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4名,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5万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338.75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806094),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证券类别(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6,182,500	-62,500	446,1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267,500	0	57,267,500
合计	503,450,000	-62,500	503,387,5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回购人员和数量、回购注销安排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4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69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6月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鉴于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以及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